南僑的公司治理架構

第六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南僑永續報告書

南僑訂有許多治理規定，也有外部評鑑措施，精進董事會決策品質，提升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

企業概述

南僑創立於 1952 年，以人事公開、財務公開及永續經營為理念，深耕「油脂、乳製品、麵粉、稻米、餐飲、洗劑日用品、生技、複合式飯店」等八大領域，經營據點分布於亞洲各地，產品銷售全球，並以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的企業精神回應客戶、利害關係人與社會。

案例描述

南僑集團以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，並透過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執行及監督公司各項業務。董事會為南僑集團最高的治理單位，除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外，其餘像是公司的策略計畫、財務報告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等事項，皆須經董事會通過。

南僑集團也訂有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詳細記載相關提名與投票的相關流程，以確保公開透明的董事遴選程序與結果，並且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落實多元化政策，遴選具備多元互補之經驗和專業以及性別的董事人選，目前南僑的 9 位董事中有 2 位為女性，高於台灣上市

櫃公司平均女性董事比例，未來將會持續提高女性參與決策。

為定期評估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，南僑集團訂有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以利內部自評，針對前述組織的運作相關面向進行評量，並修正精進。除此之外，至少每三年將委由專業第三方機構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，實地訪談董事長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與相關單位，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給董事會，也揭露於投資人專區網站。